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朔政办发〔2021〕19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储备（以下简称医药储备）管理，确保发生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按照《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朔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。按照集中管理、统一调拨、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的原则，建立我市市级医药储备保障体系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、总量平衡、动态管理、有偿调用，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、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储备企业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，负责医药储备的协调、管理、调拨；负责对承储企业的指导、监督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、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；按照市卫健委确认的储备计划和储备目录，负责向承储企业下达；依据市卫健委提出的需求申请，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单。

市卫健委负责调用单位申请的受理，根据调用单位申请，出具标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的调用明细；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目录的制定与调整；负责制定、报批市级医药储备年度计划。

市财政局负责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；负责市级专项储备资金的安排与管理。

市审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物品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其他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。

第六条 医药储备企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，保证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；

（二）依据市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调用任务，确保及时有效供应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、账卡、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对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，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；

（五）按时、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；

（六）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。

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

第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依法取得经营资质，行业

诚信度较高。

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具备现代物流配送能力，具有良好经济效益。

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要求，具有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，能够实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。

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，原则上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。

第四章 计划管理

第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。

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。市卫健委确定年度储备计划、储备目录或根据需要调整目录后，报送市工信局，由市工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。

第十三条 每年12月底前，市卫健委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、疫情预报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及时调整年度医药储备计划并报送市工信局，由市工信局下达给医药储备企业执行，同时抄送市财政局。

第十四条 医药储备企业必须作出“承诺责任书”，并与市工信局签订“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”。

第十五条 医药储备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，保证储备计划(品种和数量)的落实。

第十六条 医药储备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。计划的变动或调整，需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医药储备企业调出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后，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品种及数量。

第五章 储存管理

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、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。在保证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品种、质量、数量的前提下，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对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，每种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 70%。

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入、出库管理，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。

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切实加强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，必须实行专门仓库或集中货位储存保管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建立月检、季检制度，检查记录参照 GSP 管理规范。

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不断提高对医药储备的管理水平，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。

第六章 调用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：

（一）发生一般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或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

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，动用市级医药储备；

（二）发生较大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，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，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，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。

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，需向市卫健委提出申请，市工信局依据市卫健委的需求申请下达调用通知单。

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，须及时将所需物品送达指定区域或单位。如调用的品种不在储备目录中，承储企业要优先保障供应。

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、爆炸、突发疫情等事故发生，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传真，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。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政府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动用医药储备的使用单位要及时将货款支付给储备企业。储备企业使用回笼资金在十日内，按调出品种、数量补足库存。

第二十七条 调用物品结算价格执行“山西省药械集中竞价采购网”公布的价格（以调用发生时为准）。调出的物品不属于国家定价品种时，按市场批发价格确定结算价格。

第七章 资金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重大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所需的重要医疗物资，必须严格管理，保证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储备药品、医疗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实行有偿调用。承储企业要及时回收货款，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、拒付。

第三十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储备计划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落实。

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市工信局应会同市财政局调整或收回医药专项储备资金：

- (一) 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；
- (二) 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；
- (三) 企业出现不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要求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参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三十三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储企业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三十四条 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，如出现管理混乱、账目不清、不合理损失严重、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

报表等情况，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，并收回医药储备金。

第三十六条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市工信局负责本办法最终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